

证券代码: 600933

证券简称: 爱柯迪

公告编号: 临 2018-032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 154, 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 10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盛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俞国华先生、王振华先生，财务总监奚海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39,390	99.6088	584,077	0.391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03,390	99.5847	620,077	0.4153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03,390	99.5847	620,077	0.4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043,282	99.9815	111,200	0.01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47,700	97.2228	584,077	2.7772	0	0.0000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11,700	97.0517	620,077	2.948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20,411,700	97.0517	620,077	2.9483	0	0.0000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50,743,508	99.7813	111,200	0.2187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1、2、3 关联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建成、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赵婧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